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慶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6
傳真：02-23976874
電子信箱：moi16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00051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6540_301000000A1100051607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業經文化部會銜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以文秘字第11030303682號、經智字第11004605030號令訂定發布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、經濟部110年10月8日文秘字第11030303823號、經智字第11004605033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00009564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業經文化部會銜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以文秘字第11030303682號、經智字第11004605030號令訂定發布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發布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0/10/19 09:49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/10/19 14:11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0/10/19 14:20
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